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金鑫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鼎弘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李欣芄律師

黃柏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爾數位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：

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00,000元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：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8至12號所示支票之面額即合計500,000元。

三、700,000元 + 500,000元 = 1,200,000元